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涉及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知悉该等议案和相关资料，并同意将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

杨 梧

张四纲

吕 靖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